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5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于2018年8月27日至9月12日期间发生被动减持,公司对相关减持情况及后续存在的股东持股质押平仓风险进行了披露。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及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风险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6日,除此前已披露的2018年8月27日至9月12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8,824,997股外,未发生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股东被动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刊登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临2018-114)、2018年9月13日刊登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8-123)、2018年9月18日刊登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的公告》(临2018-124)。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风险

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已积极采取补充质押物、偿还部分质押融资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但鉴于目前公司股价处于低位,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的风险,截至2018年11月26日收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触及平仓线792,941,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鸿达兴业集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28	30,412,083	3.16%	1.17%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08-26	23,406,374	2.43%	0.90%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7-06-14	35,494,614	3.68%	1.37%
4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9	27,761,700	2.88%	1.07%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21	57,310,000	5.95%	2.21%
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26	39,900,000	4.14%	1.54%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27	76,557,978	7.94%	2.96%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13	40,696,586	4.22%	1.57%
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06	43,553,999	4.52%	1.68%
1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06	22,453,156	2.33%	0.87%
1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05	164,798,009	17.10%	6.37%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8	97,060,506	10.07%	3.75%
小计				659,405,005	68.42%	25.47%
13	成禧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7	38,300,000	21.82%	1.48%
小计				38,300,000	21.82%	1.48%
14	皇冠实业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06-14	25,000,000	14.95%	0.97%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1	70,236,094	42.00%	2.71%
小计				95,236,094	56.95%	3.68%
合计				792,941,099	---	30.6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持续督促上述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质押问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重点推动环保、新材料、供应链管理等业务的发展,加快推进公司股份回购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工作,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与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措施,并采取补充质押物、偿还质押融资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同时,相关股东已获得金融机构支持,正在偿还质押融资,解决质押问题。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与相关代销机构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近日将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代理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新增机构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安排如下:

一、代理基金和上线时间

销售机构	上线时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国元证券	2018年11月28日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725
国都证券	2018年11月28日		C类份额:006553
申万宏源证券	2018年12月3日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2018年12月3日		
天津银行	2018年11月29日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836
渤海银行	2018年12月1日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869
同花顺基金销售	2018年12月3日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4
陆金所基金销售	2018年12月3日		
肯特瑞基金销售	2018年12月3日		
盈米基金销售	2018年12月3日		
好买基金销售	2018年12月3日		
长量基金销售	2018年12月3日		
阳光人寿保险	2018年12月3日		

二、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14日。

三、同花顺基金销售、陆金所基金销售、肯特瑞基金销售、盈米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阳光人寿保险将同时开办国投瑞银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四、同花顺基金销售、陆金所基金销售、肯特瑞基金销售、盈米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阳光人寿保险将同时开办上述代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具体分别以前述销售机构各自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五、同花顺基金销售、陆金所基金销售、肯特瑞基金销售、盈米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阳光人寿保险已开通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如符合条件的将参加该活动,具体分别以前述销售机构各自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六、咨询方式

1、申万宏源证券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2、申万宏源证券网站: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客服电话:4008-000-562
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站:www.hysec.com
5、国元证券客服电话:95578
6、国元证券网站:www.gyzq.com.cn
7、国都证券客服电话:400-818-8118
8、国都证券网站:www.guodu.com
9、天津银行销售客服电话:4006-960296
10、天津银行销售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cn
11、渤海银行销售客服电话:400 888 8811
12、渤海银行销售网站:www.cbhb.com.cn
13、同花顺基金销售客服电话:4008-773-772
14、同花顺基金销售网站:www.5ifund.com
15、陆金所基金销售客服电话:400-821-9031
16、陆金所基金销售网站:www.lufunds.com
17、肯特瑞基金销售客服电话:95118
18、肯特瑞基金销售网站:fund.jd.com
19、盈米基金销售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0、盈米基金销售网站:www.yingmi.cn
21、好买基金销售客服电话:400-700-9665
22、好买基金销售网站:www.ehowbuy.com
23、长量基金销售客服电话:400-089-1289
24、长量基金销售网站:www.erichfund.com
25、阳光人寿保险客服电话:95510
26、阳光人寿保险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27、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28、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上述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27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阀间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关于开放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金鸿债券
基金代码	006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金鸿债券A / 招商金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32 / 0063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N<7天	1.5%
7天≤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N<7天	1.5%
7天≤N<30天	0.20%
N≥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类基金份额净值×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8年12月3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566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阳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三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三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本基金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三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12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11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金立先生、孙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8年1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8年1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金立先生、孙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节约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所需资金需要,拟向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申请10亿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循环期三年,每次借款时间1年,年利率按照世博集团实际对外融资1年期平均融资利率计收,循环期内根据实际需求办理借款,世博集团为公司提供总额10亿元的对外融资担保额度,在三年期内循环使用,并免收担保费及免除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8年1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8年12月13日下午14:30分在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2018年1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11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旅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在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作出新的安排,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节约了融资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关联交易利率公允。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11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分别于2018年11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四)上述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2.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 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12月12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650224,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张芸

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0871-6501214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224

5. 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059”,投票简称为:“云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